

大學
用書

憲法訴訟 基礎十講

吳信華 著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5>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吳信華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序

「憲法訴訟法」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通過，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施行。本法在立法上乃以大法官釋憲之「審判化」為核心而開展，內容上相對於現行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完備許多。有鑑於各界對此或需有基礎性的參考資料，亦適逢元照出版公司之邀稿，遂有本書的寫作。

本書在內容上以十個講次而對憲法訴訟法的相關基礎重點為論述。應注意的是，本書並非完全為關於本法之簡介或概論的書，而毋寧仍有一定（專題性）的深度。讀者若欲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為全面性的理解與探究，當仍有待完整憲法訴訟教科書或相關論文的研讀。

在體例上本書依循一般法學論文之模式為寫作及引註，用語上為行文簡潔亦多使用簡稱，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簡稱「增修條文」、「憲法訴訟法」簡稱「本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簡稱「大法官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大法官法下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簡稱「審理規則」，大法官之個別解釋亦使用「釋×××」之用語等，以及法條如僅有條號而未標示名稱者則係指本法而言，均尚請注意。

在學術領域探究多年，益覺自己之渺小與不足。謹借用陳之藩先生的語句（《謝天》）：「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因為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感謝天罷。」

作者謹誌
2019年7月

目 錄

序

第一講 「憲法訴訟法」的立法與意涵

壹、前 言	1
貳、「憲法訴訟法」的意涵	3
參、「憲法訴訟法」的法條結構與內容概述	7
肆、結 論	9

第二講 憲法訴訟法的適用與程序原則

壹、「憲法訴訟法」作為釋憲程序的準則性法律	11
貳、本法與其他法律「聲請釋憲」規定之適用關係	12
參、「程序原則」在憲法訴訟法之印證	15
肆、結 論	23

第三講 釋憲機關的組織與「審判主體」

壹、釋憲機關的組織	25
貳、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	29
參、「審查庭」作為「審判主體」	32
肆、結 論	36

第四講 總則性的程序規定

壹、概 述	39
貳、「一般程序規定」的內容	40
參、結 論	55

第五講 釋憲案件的聲請與大法官的審理

壹、聲請案件的提出	57
貳、大法官的程序審理	60
參、「憲法法庭」的「評議」與「裁判」	66
肆、結 論	71

第六講 「訴訟類型」概述

壹、前言	73
貳、其他法律「訴訟類型」規定與本法之關係	76
參、本法各種「訴訟類型」與大法官法之差異	79
肆、結論	87

第七講 「裁判憲法審查」

壹、前言	89
貳、「裁判憲法審查」的合法要件	91
參、大法官的「審理」與「裁判」	96
肆、採行「裁判憲法審查」的困境與展望	98
伍、結論	101

第八講 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

壹、裁判「效力」的紛雜性	105
貳、憲法法庭裁判的「確定力」	107
參、憲法法院裁判的「（一般）拘束力」	112
肆、附論——「法規範審查」類型的相關效力問題	116
伍、結論	119

第九講 「憲法訴訟」研究的問題與方法

壹、問題之提出	121
貳、學理上「憲法訴訟」研究方法的問題癥結	122
參、釋憲實務上的實踐困境	129
肆、結論	133

第十講 憲法訴訟法施行的評估與預測

壹、問題的思考——因本法而使釋憲程序更完善？	135
貳、「大法官」作為本法實施成功的關鍵者	140
參、本法達其完善的其他配套	143
肆、本法施行的展望——代結論	151

附 錄

一、憲法訴訟法	153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75

第一講

「憲法訴訟法」 的立法與意涵



壹、前 言

憲法賦予大法官有釋憲之權限（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然而併同釋憲的組織（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憲法上均僅有精要性的規定，如此則細部釋憲程序的內容當應由立法者制定相關規範以為依循。此現行主要者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¹惟其全文僅三十五條，²就此（即使連同「施行細則」及「審理規則」）欲完善地規範釋憲的組織與程序運作當顯有不足；³且更有根本性的原因在於，大法官的釋

¹ 1993年2月3日公布生效。其前身則為1948年9月16日之「司法院會議規則」及1958年7月21日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此以下於本書中均簡稱「大法官法」。

² 於結構上分為四章：第一章「總則」三個條文；第二章「解釋案件之審理」固有就釋憲的「程序類型」為規定（第5條及第7條），然均屬簡要。而第三章係因應（1992年第2次修憲）增修條文而增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的相關規定，第四章為「附則」，包含施行細則訂定與施行日的二個條文。

³ 例如關於重要之大法官解釋的「效力」部分即付之闕如，而係由大法官透過若干個別的解釋補充之（釋185等），「法官聲請釋憲」類型之情況亦同（釋371）。另釋憲實務上亦發生大法官欲作成「暫時處分」，然乏法律依據以致有所爭議（釋585及釋599參照），更遑論在諸多條文內涵不明確之下所引發釋憲程序上之相關爭議（如機關及三分之一立法委員聲請法令違憲「行使職權」

2 ●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憲如屬司法權的行使，則當應合於「審判化」的要求，⁴而不適宜以「會議」之方式為釋憲案件的審理。爰長期以來各界呼籲修法之聲不斷，即以近數次而言，於二〇〇六（二〇〇八）年⁵及二〇一三年⁶的二次修法草案。⁷而本次修法更動名稱為「憲法訴訟法」，草案提出於二〇一八年三月，立法院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總統於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公布，⁸而於公布後三年施行⁹（第九十五條）。

本法之通過一般咸認吾國釋憲法制進入一個新的紀元。¹⁰本法相對於現今釋憲主要依據之大法官法，¹¹在質與量上確實完善許多。然究竟何謂「『憲法訴訟』法」、此一立法對吾國釋憲法制有何意義與影響，其內容重點又如何？值此立法方完成之際，本文即對此為初步的論述。

惟須說明者為，由於受限於題材及篇幅，本文並無法對本法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之立法及界定——大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⁴ 即「大法官」作為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釋601參照），其為憲法案件的審理應以法庭之方式為之，並踐行合理的訴訟程序。

⁵ 其中2006年與2008年草案內容幾近相同，甚且亦名之為「憲法訴訟法」。就此一草案的內容評析，請參閱吳信華，「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收錄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2009年10月，421頁以下。

⁶ 2013年的草案評析請參閱吳信華，二〇一三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評析（I—IV），分別載於：台灣法學雜誌，225期，2013年6月，46-54頁；227期，2013年7月，1-19頁；229期，2013年8月，33-56頁；232期，2013年9月，22-38頁。

⁷ 更早之前則1997年及2002年時亦有提出修法草案。

⁸ 法條全文參見本書附錄。此於以下相關處簡稱「本法」。本書中所舉條文（號）如無特別說明者即為本法條文。

⁹ 即2022年1月4日。

¹⁰ 但是否確實如此美好，筆者實持保留看法，請見本書各單元中的相關論述。

¹¹ 除此之外作為釋憲程序之依據者另尚有「施行細則」及「審理規則」，惟屬命令位階。而其他法律亦有關於具體「聲請釋憲」（「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者，如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78條、第178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5項、第43條第5項及第75條第8項，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3項等，條文請自行參閱。

立法沿革及相關內容等為詳盡介紹，¹²而僅就本法的意涵、條文結構，以及與先前大法官法的差異部分，基礎性地予以說明。

貳、「憲法訴訟法」的意涵

一、「憲法訴訟法」即憲法的「訴訟法」

如對「憲法訴訟法」一詞為文義上的初步解析，即為一部有關「憲法」的「訴訟法」，而此更可分為三個要素，即「憲法」、「訴訟」及「法」。就「法」的部分現已立法通過而有一部正式的法律；¹³而「憲法」及「訴訟」亦分別呈現其意涵，即係涉及「憲法之內容與法律關係」而有「訴訟」性質的法律。準此，「憲法訴訟法」的本質係屬一種「訴訟法」。

申言之，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規範了諸多人民權利與國家權力的內容，惟若其實踐發生爭議，現代民主國家多賦予司法權（法院）為此等事項的裁決處理。¹⁴爰法院即為此等憲法爭議事項的裁決¹⁵以使憲法（實體法）的內容得予實現，就此當須有一部程序法律作為處理的依循；而如（憲法）法院以訴訟之方式為此等案件的

¹² 就「憲法訴訟」之基礎內涵與程序原則等、尤其以「訴訟類型」為核心的相關介紹，請參閱作者先前在月旦法學教室中的各個系列講座（請讀者自行搜尋，不逐一列明）。本法與大法官法之諸多內容雖不盡相同，但基礎法理係屬同一，爰在真正以新法為論述之相關資料出現前，該等論文仍有參考價值。

¹³ 而如在未有本法、僅有大法官法之情況下，學理上對此多名之為「釋憲法制」，即一種約略屬上位概念的泛稱。

¹⁴ 所差異者僅在於，係設置一個專責以此等憲法事項為處理之單獨的法院，抑或對案件內容並不區分、而以一般的法院併同處理此等憲法案件。前者即「違憲審查」制度研究課題下所稱謂的「集中制」（以德國及奧地利為代表），後者即「分散制」（以美國為代表），在此基礎之差異下，二者當有不同的釋憲法制與程序。

¹⁵ 憲法的爭議事項即先泛指因憲法內容所引發的相關爭議事項，包含國家公權力（尤其法律）是否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或國家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相互間就權限歸屬引發之爭議，乃至及於相關「憲法保護」的事項等。

4 ●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審理，則規範此等程序之法概念總稱即為「憲法訴訟」，具體的法律即名之為「憲法訴訟法」。¹⁶

而此當有一個本質性的問題即在於，大法官的「釋憲」得否認為屬於一種「訴訟」，¹⁷此於學理上非無質疑者。而重點當在於應先界定何謂「訴訟」、及其有何必然應具備的核心要素。¹⁸即吾人如對「訴訟」可合理界定為法院透過司法程序所為紛爭解決行為之過程的概念總稱，依此大法官的釋憲當亦合致，¹⁹即大法官作為憲法所明文賦予有權釋憲之機關，其所行使者即為司法的權限，²⁰對關於憲法的爭議事項作出最後有拘束力的裁決。

依此在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下，當須有一部法律作為

¹⁶ 此於憲法案件「集中式」審理的國家因有獨立憲法法院的設置，爰此一「憲法法院」案件審理時所依循的程序法律即屬此種情狀。此一論述於「分散制」違憲審查的國家即有差異，蓋其較無真正獨立之憲法案件的審理（主要係「個案附隨制」），爰亦無集中制國家下「憲法訴訟」之概念與內涵。吾國制憲法制多因襲德國，爰前述論點係屬成立。至於德國就此法律之名稱固為「聯邦憲法法院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即主要以「法院」（釋憲主體）的「組織」與「作用」為依循的思考，然並不妨礙關於釋憲程序的法概念總稱名之為「憲法訴訟（法）」（Verfassungsprozess[recht]）。

¹⁷ 若否，則此一規範釋憲程序的法律當不能名之為「『訴訟』法」，而係一般性地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¹⁸ 即論證此一議題之「大前提」。（而非他國不相容法制——例如前述「分散制」——的直接移植。）

¹⁹ 憲法賦予大法官有「解釋」憲法的權限，此一「解釋」應屬憲法條文及爭議之闡明的「廣義」理解，而非謂僅能以作成「解釋」（「釋字」）之方式釋憲。爰大法官就此以何種方式為之立法者即有（合於憲法意旨的）形成空間，然在其作為實質意義之憲法法院而行使憲法審判權之情況下，「訴訟化」之方式應係一個合理的選擇。學理上質疑大法官釋憲程序不作為「訴訟」者，主要即認為大法官的釋憲不具有「訟爭性」（「爭議」）。此關鍵應在於對「訟爭性」或「爭議」之界定如何，如認為就此必然應有「雙方當事人」則恐界定過狹，蓋此應以「事件本身之性質」、而非「當事人」為主要思考。在大法官的釋憲程序中當亦存在某種（憲法條文解釋或法令是否違憲）的爭議，透過法定程序為聲請而由大法官作成最後有拘束力的裁決，則當然合於「爭議」的要素，是否有「雙方當事人」並非主要重點所在。

²⁰ 即所謂的「憲法審判權」。釋585（解釋文第18段）：「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可資參照。

大法官釋憲的依據，此於現制即為大法官法，惟其內容尚非屬完備，且在本質上基於歷史的因素，²¹內容上即多係以「程序」——而非「訴訟」——之思維為架構。當然憲法賦予大法官有釋憲權，亦未明文其行使釋憲權之方式，爰法律規範以「會議」方式作成「解釋」尚無違誤。但若釋憲權屬司法權之一環，「大法官」作為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其為案件審理之「審判化」及「訴訟化」²²以合於正當程序之要求即多為各界所倡議，爰即有此一修法草案之草擬，且非單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而更名為「憲法訴訟法」。

二、「憲法訴訟法」作為規制大法官釋憲程序的基礎性法律

如本法作為一部「訴訟法」，則其規範內涵與涉及課題即與一般的訴訟法律並無不同，諸如當事人、法院（審判主體）的組織、審理原則、細部程序、各種訴訟類型及其要件、審理標的、裁判效力，乃至暫時性權利保護及執行等均屬之。容有些許差異者或在於本法就作成裁判之「主體」——即「憲法法庭」與「審查庭」²³——有若干基礎組織性的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此在一般的訴訟上並無，蓋其已先有各種組織的法律規定。²⁴另本法亦無其他訴訟法律

²¹ 即大法官法之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係偏重於以「會議」方式為案件審理的理解與思考，各界即較不容易將之與「訴訟」有所連結。

²² 於若干用語中有認為係「司法化」者，本文以為並不精確，即「司法化」並不完全等同於「審判化」（大法官行使司法權、而以「會議」之方式作成「解釋」，亦屬某種「司法化」）。而「審判化」則指「司法權」中之法院方得為「審判」，且此一程序內涵亦屬「訴訟」，本法名之為「憲法訴訟法」確屬正確。

²³ 即大法官在本法施行後以組成「憲法法庭」的方式為案件審理，但亦設有「審查庭」而可為相關案件的處理（如對「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得以一致決而裁定不受理——第61條第2項），爰均具「審判主體」之地位而有組織與作用上的重要意義。

²⁴ 如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

6 ●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所規定之關於「管轄」（或「審級」）的部分，蓋就「地域管轄」而言，僅有「大法官」為釋憲而無如其他法院所面臨的管轄權問題；「事務管轄」部分大法官所審理者即「憲法案件」、而本法明文之各種「訴訟類型」即為其權限範圍（第一條）；²⁵「層級管轄」則大法官亦無此問題。²⁶

而就「訴訟法」的二十大功能：確保實體法上權利的實現以及作為規制法院裁判作成的程序準則，本法當同樣具備之。即本法作為「訴訟法」的主要目的當在於憲法「實體」內容的實現；而本法亦作為規制大法官釋憲程序時所應依循的程序法律：大法官作為憲法所賦予對憲法爭議事項有權之最後裁決者，為確保其權限行使及裁判作成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當須有合理的程序法律規範以作為其準則，而亦藉此方使憲法的內涵得為合理實現，憲法的最高性方得予以維護。

即大法官的釋憲於本法生效後即合理地朝向「審判化」與「訴訟化」之方式為運作，此尤其有重要性在於，大法官作為實質意義的憲法法院，其所處理之案件常具有政治上或社會上之爭議性，「審判化」與「訴訟化」的運作亦較可避免相關不當因素的介入，確保憲法裁判基礎的理性與正當性。「審判化」者先在於審理的主體在組織上以「法庭」之方式為之（第一條以下），且以「裁判」之方式作成判決及裁定（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訴訟化」的部分在於審理的程序應遵循訴訟法規範及法理之要求（而當然該等規定本身當亦須合於訴訟法理），本法即有較為完善之關於各種訴訟原則與內容之規定。²⁷爰本法就釋憲的「組織」、「權限行

²⁵ 反而就此較須探究者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公法上爭議」之概念，即如何劃分「行政法上爭議」與「憲法上爭議」而確定審判權的歸屬。

²⁶ 「審查庭」依本法固可對若干案件為程序上的審理及決定，但「憲法法庭」並非其上級審，即亦無從就「審查庭」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明不服（第39條）。

²⁷ 訴訟原則部分如言詞及公開審理（第25條以下），細部內容如迴避（第9條以下）、書狀格式（第14條、第50條等）、事證調查（第19條等）、閱覽卷宗

使」、「程序」及「裁判形式」等事項有較屬完整之規範。

本法因之即作為大法官釋憲權限行使之應予遵循的基礎性法律。而其他法律如亦含有關於聲請釋憲之規定者，在相關審理的事項上原則上亦適用本法，即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²⁸

參、「憲法訴訟法」的法條結構與內容概述

本法於結構上共分九章、計九十五條。章節安排上自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第五條）起，第二章則為「一般程序規定」（第六條至第四十六條）。接續則為核心內容，即各個「訴訟類型」的相關規定：第三章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四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包含第一節「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二節「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四章為「機關爭議案件」（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五章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六條），第六章為「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七章為「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第八章為「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第八十四條至第八

（第23條）及「資訊公開」（第18條、第27條），且得為搜索扣押（第45條），乃至效力（第37條以下、第52條以下）及暫時性權利保護（第43條）等。

²⁸ 惟應注意者為其他法律有關於聲請釋憲之規定若已屬有獨立內容之訴訟類型者（如地方制度法各該規定等），當不應被評價歸類歸屬本法所定的各種類型中，本項內容因之並不正確。真正合宜之立法應為本條第1項增加第7款：「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七、其他法律規定聲請釋憲者。」細部論證請參閱第二講之說明。

8 ●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十九條），最後則為第九章「附則」（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就相關法條施行後之事宜——尤其過渡期間案件之後續審理——為規定。

此一法案的結構係屬合理，即主要為「總則——一般程序規定——一個別（訴訟類型之）程序規定——附則」的安排。本法合於「訴訟化」者亦特別呈現於第2章的「一般程序規定」部分，其中的分別就「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迴避」、「書狀及聲請」、「言詞辯論」、「裁判」及「準用規定」為規定。

本法與大法官法之差異因此顯而易見，諸多大法官法上關於釋憲程序有所闕漏之部分本法即在「審判化」與「訴訟化」的大纛下有所補足，使大法官的釋憲及審理過程合於一個「法的裁決」過程。而除此一結構上之差異外，其餘細部部分亦增訂（補）或修改了若干特別的規定，例如採行「主筆顯名」制度（第三十三條）、引進「法庭之友」（第二十條）、可決門檻的調降（第三十條）、「暫時處分」制度（第四十三條）及「法規範的違憲定期失效」（第五十四條）的明文，並完善化「訴訟類型」的相關細部規定，如將「法官聲請釋憲」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明文化（第五十五條以下、第六十八條以下），且增列「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第八十二條以下）。²⁹另本法內容上的一大變革，即為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此即現今「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大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³⁰而在此一「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採行後，人民將可對「法院裁判」聲請釋憲。此變動不可謂不大，其施行成效及影響仍有待日後觀察。³¹

²⁹ 惟「憲法疑義」之類型予以刪除，以及「統一解釋法令」之類型刪除「機關」作為聲請人之規定，而僅餘「人民」可予聲請。

³⁰ 惟現實務上擴及於法院的「判例」及「決議」。

³¹ 一般對此所質疑者即如此大法官是否成為「第四審」？而同時可想見日後聲請的案件量將會大幅增加，則大法官是否有足夠的消化能力？若否，則所衍生的

本法規範內容相較於現行法雖然已屬完整，然此一訴訟法律在本質上當不可能、亦不必要就所有的程序事項為全盤性的規定，爰於立法技術上依其性質準用其他法律規定即屬合理。就此有明文為準用者包含法院組織法（第五條）³²、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十五條）³³以及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³⁴等相關規定。乃至憲法訴訟究屬公法訴訟之一環，爰於性質相近處亦更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四十六條），³⁵凡此均屬合理，而亦不妨礙本法作為釋憲程序之基礎性法律。

肆、結 論

綜而言之，本法係一個有關法院程序運作的法律，而更可理解為「釋憲作為司法權核心（即「訴訟」）之行使」所依循的一部法律，而以「訴訟類型」為核心、結合「審判化」的思維以規範相關問題。本法內容即使大法官的釋憲——相較於現行「會議」之方式——更為完備，而更可獲致其合法性與正當性。

「憲法訴訟法」的立法固對吾國的釋憲法制展開一個新的里程碑，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本法規範尚不能謂即屬完善，諸多條文的內容實則仍存有諸多疏漏³⁶、或甚至係屬錯誤，³⁷尤其對「裁判憲法

負面後果為何？凡此均非簡單一句「人權保障最後一哩路」般的美麗詞藻可合理說明的。細部內容請參閱第七講之論述。

³² 即關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等事項。

³³ 即關於搜索扣押及司法警察調度之事項。

³⁴ 即關於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

³⁵ 可想見者例如「送達」或「期日及期間」、乃至可能之「訴訟參加」等規定，或甚至再依行政訴訟法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³⁶ 例如依本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無法聲請與中央之「權限衝突爭議」，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亦無法聲請（地方立法機關所通過之）自治條例為違憲，而「機關」作為「統一解釋法令」類型聲請人之規定亦被刪除，凡此日後必然引發相關紛爭。

10 ●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審查」的案件更釐清其處理內容及標準等，³⁸凡此均可能對本法的施行成效有所影響，而屬未來應克服的問題。此外「憲法訴訟」的整體立法工程亦不因本法的通過而即告一段落，蓋後續諸多細部規定的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等）亦屬重要，³⁹本法僅作為一個「審判化」與「訴訟化」的基礎法律——即藉由適切的組織且經由合宜的程序以確保憲法裁判作成最初步的正當性。本法的施行亦並不代表日後即亦會有合理的釋憲運作，此仍或取決於大法官對此一「憲法訴訟法」的合理認知程度以及貫徹正當程序的認知與思維；⁴⁰乃至學界有無可能對本法為合於法理的研究與闡釋而可有助於釋憲運作，⁴¹凡此均為各界未來所應努力者。

37 先簡單舉例言之，本法第6條有列舉「當事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規定，而同條第2項規定：「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依此則某機關如聲請某法律違憲（第47條），則其既為「聲請人」、且復因係該法律之主管機關（須「行使職權」）而同時即被擬制為「相對人」，此錯誤之處即顯而易見了。本法中類此不當者並不在少數，可深恩者即在何種背景或情況下，以致有此等錯誤之立法內容？

38 即在採行「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之案件數量可預期大幅增加之情況下，如大法官未能有合理的處置（例如對案件延宕許久、受理與否的標準亦未建立等），則所有大法官之資源與能量、乃至人民對大法官作為「憲法守護者」的信賴，均將會被此一制度消耗殆盡。

39 此等命令的訂定並未如想像中容易，蓋其中應有關於更細部的程序事項規定。暫舉重要且困難者即為「憲法法庭」與「審查庭」對案件審理的權限劃分。即「審查庭」依本法第61條第2項之規定有權限對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予以不受理，而「憲法法庭」對此如有不同意見則應再為處理（同條第3項），然實則聲請案件「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亦可為不受理（第32條第1項），二者間之互動均須有合理的細部規範，而此亦非——如本法之立法般——拼湊他國立法即可竟其功者。

40 即本法施行後大法官當應恪守本法的程序法則，不能任意解釋法條，更無認為自己作為「程序主宰者」而享有廣泛「程序自主權」的可能性。

41 例如是否僅單純以「違憲審查制度」的思維而即探究本法、或是否以他國（未必適切的）法制即欲套用至吾國，而忽略「憲法訴訟」實有其根基性的法理。如謂此一「憲法訴訟法」的立法有不妥之處，學理上的此等錯誤研究方法應係重要原因之一。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吳信華．--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9. 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63-2（平裝）

1.中華民國憲法 2.訴訟法 3.文集

581.27

10801229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5C260PA

2019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吳信華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63-2

大學
用書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本書乃就「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配合新修正通過之「憲法訴訟法」，擇十個重點而為精要理論與條文內涵的闡述。內容上含括本法相關重點，諸如基礎法理、審判主體、釋憲程序、訴訟類型及裁判的作成與效力等，乃至亦就憲法訴訟的研究方法及本法施行的評估與預測為說明。各講次有其獨立內容，合之則構成完整體系。擬對憲法訴訟此一法領域一窺堂奧、以及欲對本法有所瞭解的法律學子與實務界人士，本書為現今國內僅有之一部關於憲法訴訟全面性介紹的書籍，當值參考詳閱。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260PA

ISBN 978-957-511-163-2



定價：3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